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性骚扰除外特约（A）
（利宝）（备-责任）[2016]（附）110 号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性侵犯、性虐待、性骚扰，或者被保险人或本保单第 3 条约定的其他人涉及于此类行为但未遂或被声称未遂的行为而导致的责任。

保险人对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程序及调查不负辩护义务。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